## 銘傳大學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辨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 911809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一年級新生(轉入國際學院學程除外)、休學中學生、應屆畢業生及在 職進修班學生,不得申請轉系。

除在職進修班學生及休學中學生外,得申請轉學程。

學士班一年級學生,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,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,經輔導後,得於規定時間內,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,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

## 第三條 刪除

- 第四條 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於學生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前,得自訂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成績最低標準,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- 第五條 需要專業知識能力之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,得舉行專業知能測驗,以 決定是否同意轉入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轉入後學生名額,以<u>各校區</u>原核定名額為限。 如申請人數超過可轉入名額時,以學業平均成績或轉系、組、學位學 程考試成績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,經核准公告轉系、組、學 位學程後,不得請求再轉他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若有特殊情形,經輔 導後,得專案申請回原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肄業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之學生,須符合申請年度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所訂 成績最低標準者,方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於每年三月及十二月辦理,其程序如下:
  - 一、上網填寫申請表件,將<u>歷年</u>成績單掃描上傳,並於考試時,將正本 成績單送交申請轉入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秘書(未附成績單者,不

予受理)。

- 二、依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時間,參加甄審;經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甄審(含筆試、口試)通過,由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後,彙轉註冊組。
- 三、註冊組彙整後,報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四、轉系核准後,必須俟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
- 第十條 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學生對於轉入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一年級或一、 二年應修之必修(選)科目及學分,必須補修及格,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國際學院學生轉學程之相關事宜,以本條之規定為優先,不受本辦法第二、七條之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